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7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3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贵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5号),贵所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根据贵所指示,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贵所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1、年报显示,本期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72.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亿元。柴油发动机毛利率为24.02%,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784.83%。同时,你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原因之一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成本、销售时点及可持续性经营能力等因素,量化说明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018-2019 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年度		2019			2018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发动机及配件销售	3,879,390.54	3,634,868.72	6.30%	215,239,699.07	210,220,888.79	2.33%	
其中:奥地利斯太尔销售				204,174,172.30	200,218,202.22	1.94%	
技术服务	5,849,498.52	3,756,669.82	35.78%	2,293,613.35	1,405,984.98	38.70%	
合计	9,728,889.06	7,391,538.54	24.02%	217,533,312.42	211,626,873.77	3%	

从上述明细表可以看出,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95.53%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总收入93.86%的孙公司奥地利斯太尔于2018年11月进入破产重组流程,并于当年12月1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本期发动机及配件销售收入下降98.19%。本期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流动资金异常紧张的不利局面,公司积极对外寻求技术合作,盘活现有资产,利用现有发动机测试台架等先进技术设备提供发动机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2019年技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60.12%,而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而2018年公司发动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95%,其毛利率只有2.33%,该年技术服务收入只占营业收入的1.05%,因而2019年在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了784.83%。

2018-2019年柴油发动机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约为10%-25%,由于斯太尔公司目前资金异常紧张,相关发动机产品还没有实现批量销售,导致部分零星销售的发动机产品成本低于市场同行业产品过高,发动机及其配件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偏低。

2、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78.18%,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为525.5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54.02%。(1)请你公司提供最近三年前五客户的明细,说明其变化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说明客户高度集中的原因,对单一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大客户如发生变化是否将对你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

1)2017-2018 年前五大客户都是奥地利斯太尔的客户,其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2017年销售金额	
Siemens	发动机及配件	48,552,951.60	9,720,415.56	
Urovesa	发动机及配件	34,030,620.00	17,304,894.85	
General Dynamics	发动机及配件	18,014,536.80	4,836,062.63	
Thales	发动机及配件	12,709,593.00	10,627,973.01	
Krauss-Maffei Wegman	发动机及配件	10,254,324.60	9,929,784.97	
合计		123,561,126.00	52,419,131.02	

2)2019年由于奥地利斯太尔破产,前五大客户较2017-2018年发生较大变化,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上海沃开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台架测试服务	5,255,700.99	54%
珠海君达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配件	927,689.81	10%
PALFINGER CO., LTD. VIETNAM CO., LTD.	发动机及配件	611,927.53	6%
江苏沃开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动机台架测试服务	593,797.53	6%
无锡市宜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发动机及配件	216,814.15	2%
合计		7,605,930.01	78%

(2)请你公司说明第一大客户与你公司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提供该客户的基本情况。

回复:公司的前一大客户为上海沃开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公司及董监高、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海沃开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上海沃开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代码:91310114MA1GUGBU4G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1215室
 - 5)成立时间:2017-10-25
 - 6)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汽车检测技术、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汽车饰件、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胡晓楠、赵彬等。
- 3、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发生3330.54万元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978万元,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29.36%。开发支出余额为2316.67万元,两缸发动机研发平台平台本期完成验收,累计开发支出3264.37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

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

回复:
1)研发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18年涉及重大诉讼,大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无力支持当时正在开展的全部研发项目继续推进,于当年终止了大部分研发项目,只继续保留了两缸发动机研发平台和增程器研发平台两个研发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这两个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审批论证情况	截止2019-12-31 累计研发费用(元)	项目现状
增程器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6.03	针对新能源发动机M12/M14CR,在M12/M14CR发动机基础上,开发新的完整的动力传输系统项目	68,044,025.83	产品的功能及性能、可靠性验证以及关键零部件(发动机、电机、电控系统、热管理系统等)性能验证已完成,机械性能、气密性和环境试验等型式试验均已通过验证,样机通过客户搭试,目前正在客户处进行PPAP搭试验证阶段,因客户产能原因,还未完成最终验收,我司最后SOP阶段还未完成。目前可以接受各客户的样机及小批定制订单。
		该开发项目于2013年启动,在2013年度已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和项目立项,是以奥地利斯太尔为对象,针对国内市场需求进行的应用开发,故在取得数据后直接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即进入产品开发阶段。		
2.缸集油发动机系列产品研发	2015.05	M12发动机为对象,针对国内市场需求进行的应用开发,故在取得数据后直接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即进入产品开发阶段。	52,643,782.14	产品的功能及性能、可靠性验证以及关键零部件性能验证已完成,机械性能、气密性和环境试验等型式试验均已通过验证,在2019年完成前后两缸验证,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全部验收手续并结转无形资产,目前已作为增程器成熟搭载产品及获得部分军方订单。
合计			120,687,807.97	

2)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研发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合斯太尔的上述两个研发项目,两缸发动机研发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已作为增程器成熟搭载产品及已获得部分军方订单,而增程器研发平台已经进入研发验收阶段,并且也已经获得部分客户订单,并已取得小批量样机销售,该两款产品在技术上与同类竞品自身竞争力,具有较大技术竞争优势,该两款产品预期能为企业带来收益,因此,公司计入资本化支出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条件。

2)请你公司结合近三年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说明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各项目资本化条件的是否充分;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与预定进度是否匹配;资本化金额与项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及资本化率明细表如下: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备注
2017	229,471,417.78	22,262,086.77	207,209,331.01	90%	
2018	71,677,367.01	559,987,324.44	10,751,605.05	15%	2018年终止部分研发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前期累计研发投入计入当期费用化
2019	29,394,597.55	19,614,621.82	9,779,975.73	33%	

2)公司在2017年的资本化率较高,原因为当年公司经营情况比较正常,相关研发活动与预定进度比较匹配,并且当时公司对判断前期项目成功的可行性较高,预期研发成果能给企业带来相应的经济利益,公司当时的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和发动机行业高技术门槛及高资本投入的特点,资本化金额与规模是相匹配的;公司2018-2019年资本化率较低,原因为公司2018年涉及重大诉讼,大部分账户资金被冻结,并且部分研发人员离职,加上奥地利斯太尔破产,公司已无力支持当时正在开展的全部研发项目按预定进度继续推进,于当年终止了大部分研发项目,只继续保留了两缸发动机研发平台和增程器研发平台两个研发项目,因此2018-2019年费用化金额较高,也符合2018-2019年公司的实际情况。

(3)2018年你公司放弃了部分研发投入,与该部分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在2019年直接费用化,请你公司说明上述相关费用未能在2018年费用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回复:2018年公司放弃了部分研发项目,与该部分研发项目相关的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相关累计费用已经在2018年合并费用化,但是与该部分研发项目相关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在2019年还需继续计提折旧或摊销,相关研发人员还需继续支付部分工资,该部分后续研发支出因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只能在2019年直接费用化,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回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检查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检查意见》。

4、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说明江苏斯太尔动力(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实现营业收入0元。请你公司说明江苏斯太尔的生产经营是否停滞,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已采取及拟采取恢复生产的手段。

回复:
江苏斯太尔作为公司下属负责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股权投资,并购及融资活动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地利斯太尔开展,由于奥地利斯太尔进入破产重组流程,已处于2018年12月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江苏斯太尔本期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江苏斯太尔后续是否继续开展新的股权投资及并购活动目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年报显示,被裁公司2缸柴油机的无人车性能已满足整车搭载要求,被裁重点客户选定为动力源。请你公司具体说明“选定”的含义,是否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如是,请说明具体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金额、供货数量、供货时间等。回复:该项目涉及的是特殊用途车辆项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无人驱动车辆的辅助电力单元,“选定”的含义:一是客户已采购公司样机,并且与整车完成匹配,完成多项性能测试;二是柴油发动机作为整车重点验证的关键零部件,在多项试验已经成批的情况下,后续被替换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整车还在持续试验、改进,暂时未释放批量供货协议给公司。

6、年报显示,2018年5月,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事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斯太尔返还技术许可费2亿元,并冻结子公司位于江苏无锡的银行账户。请你说明截至复函日该诉讼的进展情况,是否就上述事项预计负债,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谁,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大事事项;
- 5、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电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16号),同意华泰电子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华泰电子26.80%的股权,华泰电子目前正在按照有关规定

办理后续手续,其股票自2020年7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华泰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不会影响其正常业务的开展。该事项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5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与格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及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融洁	是	20,000,000	2020年7月16日	2022年7月15日	裕金(福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4%

2、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融洁	是	12,000,000	2018年7月13日	2020年7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	个人资产投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01,839,6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8%。

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申请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1)诉讼进展情况:该案件已经于2019年4月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并进行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程序。在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表达了进行和解的意愿。尊重双方该种意愿,法院暂没有继续安排开庭事宜。截至2019年年报公告之日,原被告双方尚未就和解事宜达成一致。目前暂时无法预测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的可能性结果,如果最终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该案将恢复审理进程。根据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本案审理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案件恢复审理进程,目前无法简单预测审理结果。

2)公司年报会计处理:公司就上述事项在2019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原因为该未决诉讼事项属于标准的或有事项,应该按照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1)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不同时符合以上条件时,企业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

由于该未决诉讼事项原被告双方能否就和解事宜达成一致及达成何种可能的和解协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且如果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公司聘请的代理律师出具的案件情况说明,目前无法简单预测审理结果,因此该未决诉讼事项不符合上述或有事项准则第(1)条的全部条件,因此公司根据准则不能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已在2019年年报附注中对未决诉讼事项详情进行披露。

7、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亏损2046.37万元,具体为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湖北斯太尔”)承担的股权投资损失。2019年3月,湖北斯太尔投资1.4亿元认缴禹象铜箔(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象铜箔”)2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全部注册资本12800万元的21.875%。请你公司说明禹象铜箔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信息、主营业务、近三年基本财务数据、业务运营情况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禹象铜箔(浙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禹象铜箔(浙江)有限公司
- 2)社会统一代码:91330522MA2B4CBN4R
- 3)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工业园区
- 5)成立时间:2018-05
- 6)经营范围:铜箔箔制品研发、制造、销售,电子铜箔制品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销售,电子铜箔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东信息如下表:

序号	股东信息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浙江禹象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7.81%	7400万人民币
2	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8%	2800万人民币
3	杭州联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50%	1600万人民币
4	浙江长兴向远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	1000万人民币
合计		100.00%	12800万元

8)财务数据及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流动资产	116,755,392.81	109,092,956.45	
非流动资产	67,475,706.79	8,659,449.96	
资产总计	184,231,099.60	117,752,406.41	
流动负债	4,417,880.29	19,774,082.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	4,417,880.29	19,774,082.64	
股东权益	179,813,219.31	97,978,323.77	
负债和股东权益	184,231,099.60	117,752,406.41	
营业收入	10,174,107.42		
净利润	-72,165,104.26	-2,021,676.23	

由于禹象铜箔于2018年5月新成立,前期主要开展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安装等公司筹建工作,2019年开始有一定的业务收入,目前相关业务开展尚处于起步阶段。

9)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基金该事项对外投资经过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决策通过,并形成合伙企业决议,由于公司于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基金不构成控制,因此该产业基金的对对外投资活动,公司没有信息披露义务。

8、年报显示,因子公司多项贷款逾期,相关债权方均已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房产被查封,公司生产经营已受到较大影响。请你公司逐项说明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触及“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7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停止使用,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519-81959531	0519-68219596
传真号码 0519-81959501	0519-6821958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

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68219596
传真电话:0519-68219582
电子邮箱:stock@szst.com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号楼
邮政编码:213164
以上变动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绿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西青区绿色生态廊道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以下简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9356.0887万元。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西青区绿色生态廊道一期建设项目绿色生态廊道(小年庄片区)

2、中标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3、招标人:天津市西青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

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公司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 胜利 公告编号:2020-1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0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7月22日前将有关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相关问题,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沟通。鉴于公司于2020年半年报编制期间,相关部门工作量较大,同时有关问题回复尚需公司和中介机构进一步确认并出具核查意见。为

保证关注函回复工作顺利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回复关注函。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2020年7月21日孙日贵先生因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
------	-----------